

酒 类 购 销 合 同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010-65870599

乙 方：北京飞天晟信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9 号 3 号楼 1 层 101 室

联系电话：13522911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价格

			人民币（元）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
奔富 128	18	350	6300
汾酒青花 25	30	370	11100
合同总金额			17400

协议中订购产品为实时报价，乙方有义务将最新的价格调整、促销活动等信息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非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如甲方储运不善等）产生的问题，乙方不予调换，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并且满足产品的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

2、产品的包装符合国家对条码、标签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

1、甲、乙双方约定地点 乙方店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即时对货物数量、编码、外观、包装、质量等情况进行检验，如有任何异议，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

(2)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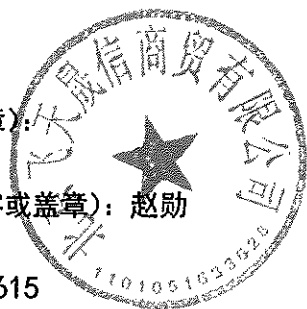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勋

电话：13522911615

签订时间：



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2、甲方自提；对于甲方自提的产品，乙方在其门店将产品交付提货人时，即为产品交付完成。

第五条 结算

1、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 对公转账。甲方应在自提前将总货款的 10%作为定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其余尾款为提货时一次性付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飞天晟信商贸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5MA008H4R3H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开户账号：32270188000030430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款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税 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全面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权威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则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七条、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一方明确声明或以实际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